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(新)市监当罚〔2024〕14号

当事人：高新区(新市区)喀什东路胡氏三凉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4MABND7AA30

住所(住址)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喀什东路
27号四季风情园小区24栋1层23号

经营者：鄢丽娟
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06****11158304

联系电话：150****5187 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执法人员：侯迪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138

执法人员：张颜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063

你(单位)复用餐(饮)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☒警告；

☐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；

☐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行政复议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4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